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0326破9号之三

2024年12月24日，本院作出(2024)豫0326破9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汝阳县垚磊建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5日指定河南义同律师事务所为汝阳县垚磊建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8日前向汝阳县垚磊建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锁科科、牛静静，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奥林商务5楼西，电话：锁科科13213557865、牛静静1553731136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汝阳县垚磊建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汝阳县垚磊建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地址：汝阳县杜鹃大道东段22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